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发改财贸〔2023〕61号

省发改委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备选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有关省属企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制造业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和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都对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明确的部署安排，2022年全国发展改革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提出要继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总结2022年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有关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加大对制造业金融支持力

度，进一步强化政银企对接和项目要素保障，共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请各市州、有关省属企业根据重点支持领域，认真组织做好 2023 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备选项目申报初审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延续 2022 年主要做法，由省发改委会同各市州、省属企业组织开展项目申报、筛选，形成备选项目清单推送至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组织专业司局审核后推送至 21 家全国性银行。各银行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独立评审、自主决策，从备选项目清单中自主选择项目对接，对其中符合审贷授信条件的，做好签约和投放工作。

（一）工作时间安排。首次组织申报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年内持续开展相关工作。按“两周一报”的频次（节假日视情况顺延），做好项目申报、筛选和推送工作。首批项目申报开放时间截至 2 月 10 日（周五）下午 5 点。此后每批次系统申报开放时间为第一个周的周一中午 12 点至第二个周的周五下午 5 点。

（二）重点支持领域。现阶段项目申报工作将按照原有支持领域（附件 1）开展。国家发改委目前正在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发展改革工作会议要求，重点围绕制造业相关领域，同步对支持领域进行修改，完善项目申报和审核要求。后续项目申报等工作以修改完善后的领域为准，标准调整将另行通

知，并相应设立过渡期。

（三）参与部门和职责。该专项工作由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能源局等推进实施，拟定和修改重点支持领域，组织和负责国家层面项目审核，并将备选项目清单推送至 21 家全国性银行。省市发改委负责组织所在地项目申报并进行项目初审。国家发改委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指导 21 家全国性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备选项目金融支持力度。

二、工作流程

专项工作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长期贷款模块进行项目申报、初筛、审核、推送和二次对接等工作。

（一）前期准备工作。各地发改委明确牵头处室，组织骨干力量，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按照《中长期贷款项目申报操作指引》（附件 2）要求，做好系统账号分配、熟悉流程等各项准备工作。

（二）项目组织申报。各地发改委做好本地区政策宣贯工作，组织动员符合支持领域和要求的项目主体，积极申报项目。企业按相关要求申报，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做好与意向银行的初步对接，并在系统中选择对应意向银行（2 家）。对 2022 年的黄灯、红灯项目，各地可动员项目主体完善项目信息，加强与银行初步沟通后在年内继续申报（对 2022 年的绿灯项目，系统中已有设置将提示重复并禁止报送）。

（三）项目初审和报送。各地发改委严格根据重点支持领域，

按照产业政策、区域政策、节能环保政策等对辖内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省发改委将在每周系统关闭时间前完成项目初审并推送至国家发改委。

（四）项目审核和推送。国家发改委收到各地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推送的项目后，根据项目所属领域，分批组织各有关司局进行项目审核。按照各司局审核结果，汇总形成最终备选项目清单，根据建议对接银行，推送相应金融机构。

（五）贷款对接和投放。21 家全国性银行收到备选项目清单后，各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对接，对符合各自授信标准的项目进行签约和投放，并按照监管要求做好贷款资金管理。

（六）项目二次对接。如相关项目主体无法与其自行填写的意向对接银行签订贷款合同、获取信贷资金，该项目信息将对全部 21 家全国性银行开放共享。如相关项目主体与 21 家全国性银行中非申报意向银行达成最终合作，经最终合作银行总行机构按程序与国家发改委联系确认后，由国家发改委将相关项目推送至该银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组织。各市州发改委要高度重视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有关工作，做好组织动员工作，加强政策宣贯力度。相关工作要求应结合本地区情况作出具体部署，不能“一转了之”。相关人员应熟悉工作要求，各级牵头部门要做好本地区

政策解答工作。

（二）严格项目标准。各地报送国家层面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政策和节能环保政策，并重点支持属于“十四五”规划 102 项目重大工程、国务院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复的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地方重点规划，以及有关实施方案等范围的项目。相关项目应符合产能置换条件，不涉及新增过剩产能。相关项目应为制造业企业项目，或非制造业企业的设备更新改造，不支持非制造业企业较高比例土建投资。相关项目应在本年度形成资金支付。

（三）强化项目审核。各市州要严格对照项目标准，进行项目审核把关，不得投向负面清单领域（附件 3），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重复申报的问题。要加强对项目主体资质的审查，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主体，不得推送相关项目。对项目重复较多、项目主体资质把关不严的地区，国家予以通报，并采取暂停项目报送等措施。

（四）做好要素保障。各地报送省级层面的项目应尽可能手续合规完备，有利于在本年度尽早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各地要切实借鉴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经验做法，强化本地区部门协同，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做好“黄灯”项目要素保障工作，提高相关手续行政审批效率，推动项目尽快符合审贷所须具备的基础要素条件。

（五）提高对接效率。各地要加强政银企对接，充分发挥扩

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工作的积极作用，在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区已有的金融支持政策，引导 21 家全国性银行加大对清单内备选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提升对接效率。鼓励各地根据自身实际和能力，针对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出台新的支持政策，形成工作合力。

（六）防范各类风险。各地要防住廉政风险，针对项目申报、审核中的关键环节、关键岗位，明确工作要求，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确保严守各项纪律要求。要防住道德风险，把好项目审核关，加强工作全流程管理。要加强已投放项目的事中事后管理，对 2022 年已投放的项目和 2023 年将实现投放的项目，要建立项目台账，加强与银行的对接，对发现的问题，要按分工及时反映，并推动协调解决。

特此通知。

附件：1.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重点支持领域

2.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申报操作指引

3.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禁止或严控方向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重点支持领域

一、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1. 化工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
2. 医药企业高端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和产业化，原料药企业高端化绿色化改造升级；
3. 石化、化工、医药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
4. 石化、化工企业实施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和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5. 石化、化工、医药企业其他符合产业政策的更新改造和转型升级项目；
6. 钢铁、有色、建材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
7. 钢铁、有色、建材企业实施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和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8. 钢铁、有色、建材企业其他符合产业政策的更新改造和转型升级项目；
9. 新能源汽车企业技术研发和设备更新；
10. 汽车、机械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
11. 汽车、机械企业其他符合产业政策的更新改造和转型升级项目；

- 12.动力电池回收拆解和循环利用;
- 13.废旧家电回收拆解和循环利用;
- 14.轻工、纺织企业生产线高效化柔性化提质升级改造;
- 15.轻工、纺织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
- 16.轻工、纺织企业实施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和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 17.造纸、发酵、制革企业实施原料无害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改造;
- 18.轻工、纺织企业其他符合产业政策的更新改造和转型升级项目。

二、重要行业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产化替代

- 19.综合办公系统国产化替代;
- 20.经营管理系统国产化替代;
- 21.生产运营系统国产化替代;
- 22.网络基础设施国产化替代。

三、电子信息制造业

- 23.骨干企业电子元器件、关键材料、特种气体等领域产能扩大和能力提升项目;
- 24.已取得攻关突破的电子装备、仪器产能扩大和能力提升项目;
- 25.骨干企业集成电路和硅片制造项目、液晶显示面板、OLED 面板、Micro-LED 器件、玻璃基板建设项目;

26.与 5G、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应用相关的 VR/AR 等新型消费终端、可穿戴设备、通信模组、新型网关等产品制造项目;

27.满足国内市场需要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项目。

四、生物产业全链条技术产品创新和制造生产

28.生物大分子药物;

29.寡核苷酸药物;

30.现代中药、珍稀药材替代药物、中药材生态种植;

31.新型疫苗、基因和细胞治疗;

32.体外诊断;

33.健康大数据;

34.康养;

35.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种源;

36.农业生物制品和生物药品;

37.功能性食品;

38.污染土壤生物修复;

39.生物制造;

40.生物基环保材料、生物化工、生物燃料、生物质能;

41.病原微生物防控、个人防护与生命支撑、消杀和隔离装备;

42.非粮生物质液体燃料。

五、航空航天业

43.航空干线、支线、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

44.航空发动机开发制造;

45.机载设备、任务设备、空管设备和地面保障设备开发制造;

46.航空航天用燃气轮机制造;

47.遥感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卫星、运载火箭、发射测试系统、卫星地面和应用系统建设;

48.先进卫星载荷研制及生产;

49.北斗高端芯片、器件、模组、终端等部组件研制;

50.高精度、低功耗、抗干扰防欺骗、组合导航等技术与软件的研发应用。

六、高端科研仪器研发和制造

51.高效色谱仪、高性能质谱仪、核磁共振波谱仪、红外光谱仪;

52.扫描电子显微镜、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镜;

53.X 射线衍射仪;

54.高精度三坐标测量仪;

55.高端实时示波器;

56.无线射频信号源;

57.频谱仪;

58.网络分析仪;

59.集成电路测试仪;

60.六自由度激光跟踪仪;

61.高精度显微测振仪;

62.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63.流式细胞仪;

64.高精度激光面形干涉仪;

65.无液氮稀释制冷机。

七、氢能产业研发、制造和应用

66.低能耗长寿命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装置;

67.高压气态储氢、有机液态储氢、液氨储氢、低能耗低蒸发低温液氢、轻质高容量固态储氢、深冷高压等储氢系统和关键设备;

68.高压氢瓶,低温液氢、有机和固态氢载体等输氢技术,输氢(掺氢)管道技术装备;

69.质子交换膜、高温氧化物等燃料电池技术装备和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等;

70.高压力等级加氢站技术和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等;

71.氢能在电力、储能、交通、工业等领域创新应用项目及关键技术。

八、创新平台扩大技术装备更新改造

72.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73.国家产业创新中心;

74.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75.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

76.其他创新平台。

九、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

77.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产业互联网平台搭建;

78.行业企业、解决方案供应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专业型、行业型产业互联网平台搭建;

79.重点行业龙头企业提供的行业网络安全解决方案;

80.网络安全企业搭建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指挥平台。

十、企业、农民和农机合作社等农机购置

81.购置大型大马力高端智能农机、粮油作物生产急需急用机具、农业生产成套设施装备、农机应急服务装备。

十一、碳达峰碳中和相关领域设备制造、采购和更新改造

82.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等传统行业实施系统性绿色清洁生产改造;

83.零碳负碳先进技术示范应用项目;

84.先进节能水平的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

85.园区节能改造和综合能效提升;

86.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利用改造;

87.数据中心液冷、自然冷源等技术应用改造和余热回收利用;

88.通信基站液冷、自然冷源等新型散热等技术应用改造;

89.通信机房新风、热交换和热管技术等自然冷源利用技术应用改造;

- 90.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光储直柔”建筑等试点示范；
- 91.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
- 92.建筑中央空调等绿色高效制冷改造和智慧照明改造；
- 93.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降碳综合改造和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系统节能改造；
- 94.车船路港和航空、地铁等能效提升改造；
- 95.提升铁路系统电气化水平；
- 96.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建造改造；
- 97.港口码头岸电建设改造；
- 98.工矿企业、港口、物流园区等铁路专用线、集疏运公路和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
- 99.园区循环化改造；
- 100.园区实施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
- 101.废旧物资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技术升级改造，淘汰设备的报废拆解和循环利用；
- 102.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业技术升级改造；
- 103.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拆解和再制造；
- 104.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改造；
- 105.高耗水企业节水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建设和改造，供水管网更新改造；

- 106.重大节水设备、海水淡化装备产业化示范;
- 107.回收企业开展更新淘汰设备的报废拆解和循环利用;
- 108.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
- 109.原址扩建超超临界先进煤电和天然气发电;
- 110.煤矿智能化建设和清洁高效生产;
- 111.光热、地热发电产业链项目建设;
- 112.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
- 113.风电产业链项目建设;
- 114.抽水蓄能机组产业链项目建设;
- 115.新型储能重点示范项目;
- 116.油气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等绿色低碳转型替代;
- 117.氢气、二氧化碳管道输送项目建设;
- 118.三代核电、高温气冷堆、快堆、模块化小型堆、海上浮动堆等核电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和制造;
- 119.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在核电研发、制造、建设和运行管理中的应用;
- 120.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建设;
- 121.核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
- 122.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及示范项目建设;
- 123.炼油、煤制油气企业实施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和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十二、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升级改造和节粮减损设备制造、采购和更新改造

124.开展气密性、隔热性改造，应用控温、内环流、气调等绿色储粮新技术的粮食仓房改造项目；

125.平房仓高效环保进出仓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126.应用防分级降碎装置、粉尘控制等系统的立筒仓、浅圆仓改造升级项目；

127.应用粮情传感器、测温电缆的粮情测控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128.公路、铁路、码头装卸点以及立筒仓、浅圆仓、平房仓散粮接发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129.粮食码头多式联运转运设施、散粮专用泊位、装卸船设施设备改造升级项目。

十三、物流设施提质增效和智能化改造设备制造、采购和更新

130.高标准仓库改造升级项目；

131.应用自动分拣系统、堆垛机、穿梭机等设施设备的智慧立体仓储设施改造项目；

132.智慧物流枢纽、物流园区升级改造项目；

133.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范围内的多式联运场站和转运设施设备改造升级项目；

134.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等物流装载器具循环共用系统改造

升级项目；

135.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相关设施设备。

十四、冷链设施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制造、采购和更新改造

136.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冷链物流园区的货物装卸、保鲜催熟、质量管控等设施设备智慧化改造升级项目；

137.应用自动立体货架、智能分拣、物流机器人、温度监控等设备的传统冷库改造升级项目；

138.冷链物流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冷库、中央厨房、低温车间等建筑物围护结构、制冷系统、照明设备等节能改造项目；

139.冻结间、速冻装备、冷却设备等低温加工装备设施节能改造项目。

十五、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的相关设备采购和更新改造

140.国内铁、铜、镍、锂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建设；

141.钾肥骨干企业钾资源勘探、开采和钾肥生产项目建设；

142.油气勘探开发项目建设。

十六、教育领域技术装备更新改造

143.财务状况良好、负债率低的大学更新置换先进技术设备；

144.财务状况良好、负债率低的职业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技术设备。

附件 2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申报操作指引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申报流程及相关操作整体上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申报流程和操作类似。各级发展改革委可组织项目单位开展项目填报入库工作。

技术咨询电话：010-68501038、010-68501089、010-68501033

一、项目单位

（一）登录系统。

通过互联网访问网站 <http://kpp.ndrc.gov.cn> 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

（二）项目填报。

（1）新增项目。在“项目管理-填报区”菜单模块，点击“新增”按钮添加项目，填写“中长期贷款”项目相关业务指标，关键指标填报说明如下：

1.拟申报中长期贷款的项目，应在基本信息表中“是否中长期贷款”一栏选择“是”；

2.在投资情况表中“银行贷款”对应行的“总投资”列及“资金需求 - 2023 年”列填写信息；

3.已安排的银行贷款情况，在投资情况表中“银行贷款”对应的“累计下达（安排）资金”列中填写；

4.在填报项目时要确保“基本信息”中的贷款投向、贷款用途、是否属于负面清单、项目基本户开户行、建议对接银行、所属规划等关键信息准确无误。需提前与所填建议对接银行做好沟通协商，最多可填写 2 家对接银行。对项目属性选择“基建项目”的，应在“贷款用途”中明确基建投资在项目总投资中的占比。

（2）项目报送。在“项目管理-填报区”菜单模块点击“报送”按钮，进行“中长期贷款”项目报送。

（3）修改已报送项目。针对已报送的项目，若想修改，可联系上级部门解锁（项目锁定等级为“无”）后，点击项目名称直接进行修改。

二、地方发改部门

（一）登录系统。

各级发改部门通过政务外网访问网站 59.255.136.8 使用预制审核账号登录系统。

（二）项目审核入库。

（1）项目初审。省、市、县各级发改部门在“项目管理-审核区”菜单模块中，可看到项目单位用户报送的“中长期贷款”项目，审核项目无误后，加入本级项目库。

（2）新增本级项目。针对本级项目，使用“新增”按钮添加，关键指标填报说明如下：

1.拟申报中长期贷款的项目，应在基本信息表中“是否中长期贷款”一栏选择“是”；

2.在投资情况表中“银行贷款”对应行的“总投资”列及“资金需求-2023年”列填写信息；

3.已安排的银行贷款情况，在投资情况表中“银行贷款”对应的“累计下达（安排）资金”列中填写；

4.在填报项目时要确保“基本信息”中的贷款投向、贷款用途、是否属于负面清单、项目基本户开户行、建议对接银行、所属规划等关键信息准确无误。

（三）项目推送。

省级发改部门各专业处在“辖区项目总览”菜单模块，使用“推送至中长期贷款报送区”按钮推送项目至中长期贷款报送区。

（四）项目报送。

省级发改牵头处室使用省总账号在“中长期贷款”菜单模块，使用“报送”按钮进行项目报送。

附件 3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禁止或严控方向

- 1.窗口指导“应指导未指导”或评定为“高风险”的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项目。
- 2.未通过窗口指导的新能源汽车整车项目（含新建项目、扩能项目）。
- 3.化石能源制氢等《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中提出严格控制的领域。
- 4.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增炼油产能，以及新建乙烯、PX、MDI 项目。
- 5.未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的煤制烯烃项目。
- 6.煤制甲醇和煤制乙二醇项目。
- 7.涉及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铸造产能的项目（可提供省级产能置换以及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环评等手续的项目除外）。
- 8.新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生产项目（落实产能置换政策的项目除外）。

抄送：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0 日印发